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近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2015年1-3月收入同比下降10.75%，净利润同比下降33.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下降38.95%，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产品AC发泡剂与氯化亚砷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